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 (1)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WEB 3.0社交平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資產購買協議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LOOP Space的所有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合共9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6%（假設收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30,86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86,000港元。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LOOP Space的所有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30,86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86,000港元。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LOOP Space的所有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

代價

代價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LOOP Space約10,000,000港元的開發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公共關係開支及用戶收購成本，結合目前註冊用戶數目及平台觀察到的用戶參與率；
- (ii) LOOP Space作為獨特的社交平台，展現出強大的增長潛力，特別是由於其強調即時群體參與、虛擬贈禮、以活動為基礎的使用者識別，尤其是其在不斷演進的社交及Web 3.0生態系統中，能夠培養充滿活力的社群，並透過網紅主導的互動及數碼資產獲利；
- (iii) 賣方提供認沽期權(如下文分節所述)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在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的情況下，購回買方持有的目標資產；及
- (iv)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約每股0.10港元發行，較：

- (i)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36%；

- (ii) 緊接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02港元溢價約24.69%；及
- (iii) 緊接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4港元溢價約32.63%。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包括90,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假設於收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為促使認沽期權（如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所述）的潛在行使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除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賣方不得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認沽期權行使期（定義見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屆滿止期間（「**禁售期**」）內出售、轉讓、設立或允許彼等不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置任何權益。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函的條款及條件代為託管。為免生疑問，賣方於禁售期內有權就代價股份行使其投票權。

排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賣方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及本公司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已取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賣方提供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 (5) 託管代理、賣方及買方訂立託管函（或買方為收購完成而指定的集團公司）。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2)及(4)項所載條件於2025年5月30日(「**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1)及(3)項所載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並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項所載條件。賣方及買方各自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5)項所載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資產購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收購完成並非以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為條件。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須於資產購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買方可指定一間集團公司承擔其與收購完成有關的地位。一經指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完全歸屬並由指定的集團公司承擔，而買方應於相同程度上獲解除該等權利及義務。

認沽期權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待收購完成後，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購回由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目標資產(「**購回**」)。

購回之代價(「**購回代價**」)將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提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透過轉讓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提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所持全部代價股份予買方指定之人士或實體而支付。買方擬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配售所得款項由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保留。

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不得行使認沽期權，除非買方於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或其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內錄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觸發事件**」)，而該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須於備妥後三個營業日內送交賣方及買方之代表。

自觸發事件發生起一(1)個月內(「**認沽期權行使期**」)，買方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送達正式簽署及填妥之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的完成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並受其規限：

- (1) 買方及本公司就行使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批准及／或豁免)，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2)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倘認沽期權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行使認沽期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上述送達賣方的認沽期權通知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方亦無權再次行使認沽期權。

倘買方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認沽期權授予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賦予其要求賣方向買方購回目標資產的權利而非義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賣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30,8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86,000港元。

認購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3,086,000港元，即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賣方須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現行市況及收購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3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2港元溢價約24.6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54港元溢價約32.63%。

認購股份之排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認購條件**」）於2025年5月30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認購協議各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資產購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須促使所有認購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認購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須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完成應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進行。

於認購完成時，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提名人）。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86,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2,986,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97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買方營運LOOP Space的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0,879,12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及(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利用人工智能和沉浸式互動技術的數碼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Earning Focu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arning Focu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滕琮琮（「**滕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LOOP Space的所有相關權利、知識產權(IP)、源代碼、用戶群及相關無形資產（即應用程式商店列表、域名、社交媒體帳戶）。

LOOP Space由Deepseek提供技術支持，為一個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技術平台，利用尖端解決方案提供優化及創新的用戶體驗，自2024年起在市場上推出，目前處於準商業化階段。雖然LOOP Space可在主要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但仍處於試用階段，尚未展開產生收益之活動。此階段允許持續測試和改進平台的功能，以確保在全面商業推出之前達到最佳效能和用戶體驗。

收購完成後，滕女士將成為買方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平台的日常運營及戰略執行。滕女士亦將負責優化運營效率、推動用戶增長及保留策略、協調跨功能團隊（包括產品、營銷及客戶體驗），並確保平台可持續擴展。其領導能力將有助於致使運營能力與LOOP Space的長期願景保持一致，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及市場競爭力。

滕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聖塔芭芭拉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滕女士在Web 3.0生態系統及香港上市公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領導多個Web 3.0／區塊鏈項目並曾在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主管。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國內外集資、持份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滕女士在一級市場投資及融資方面亦擁有傑出的能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4,395,612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收購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74,421,666	28.86	174,421,666	25.12	174,421,666	24.05
賣方	–	–	90,000,000	12.96	120,860,000	16.67
公眾股東	<u>429,973,946</u>	<u>71.14</u>	<u>429,973,946</u>	<u>61.92</u>	<u>429,973,946</u>	<u>59.28</u>
總計	<u>604,395,612</u>	<u>100</u>	<u>694,395,612</u>	<u>100</u>	<u>725,255,612</u>	<u>100</u>

附註：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擁有174,421,666股股份之權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利用人工智能和沉浸式互動技術的數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策略性地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現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同時持續投資現場演唱會及活動。透過探索先進的金融科技創新及強大的數碼轉型策略等創新業務機遇，本集團致力鞏固其數碼地位並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本集團亦將嘗試探索Web 3.0項目或區塊鏈計劃，擴展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將在日益以數碼化為中心的商業環境中不斷適應與創新，把握數碼業務行業的機遇。

收購LOOP Space被視為一項策略性舉措，與本集團致力於數碼創新與轉型的目標緊密結合。LOOP Space將區塊鏈行業社群、數碼贈禮、音視頻三維社交參與及以人工智慧為基礎的系統結合，引入嶄新的概念，並通過類似X應用程式、Discord群組及抖音的功能提供下一代社會體驗。本集團對創新社交平台行業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尤其是人工智能、社交互動及Web 3.0技術的融合。隨著LOOP Space已展現用戶吸引力，並正準備與業界領導人物舉辦活動，該平台已為增長做好準備。本集團預期，當試用期順利結束，並累積了足夠的活躍和忠實用戶群後，平台將開始透過多種渠道產生收入。該等渠道包括項目擁有者為宣傳曝光而支付的廣告費、來自數碼贈禮交易的平台佣金，以及來自開發商生態系統活動的收入，如舉辦品牌活動、工具整合及社區主導活動。本集團相信，在平台的創新功能和用戶增長的支持下，這些多元化的盈利來源將為LOOP Space的長期商業潛力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收購事項亦補充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同時為探索數碼經濟的新機遇提供前瞻性基礎。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數碼業務，亦為本集團拓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良機。

此外，(i)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量負擔；及(ii)加入認沽期權旨在於買方未能產生本公告「認沽期權」分節所訂明的正營運現金流量時，為本公司的權益提供保障。

此外，賣方願意認購額外股份，顯示其對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前景充滿信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擬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收購完成後LOOP Space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從而使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
「應用程式」	指	包括：(i)原始碼及目的碼；及(ii)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中記錄或體現的所有內容、其他作品或資料，包括終端使用者介面中任何螢幕顯示的影音內容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4月2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9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函」	指	賣方、買方與託管代理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持有9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訂立之託管函（以協定形式訂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0,879,122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當時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包括(i)所有設計、設計權、商標、服務標記、版權、商譽、標誌、裝飾和其他來源識別符、商號、企業名稱及所有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或可註冊，以及其完整期限和所有延期和續期，包括任何前述各項的註冊、註冊申請和申請註冊的權利的利益），以及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前述各項性質的所有權利；(ii)不公平競爭權利及對假冒提出起訴的權利；及(iii)商業秘密、保密及其他專有權利，包括對專有技術、數據庫權利及其他技術資訊的權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LOOP Space」	指	於收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及營運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及網頁介面「LOOP Space」及其所有更新、升級、發佈、版本（包括平台翻譯及本地化版本）
「買方」	指	聲揚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0,860,000股新股份
「目標資產」	指	包括(i)應用程式及賣方就應用程式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的所有商譽、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應用程式的商譽，連同買方代表其為應用程式所有人及營運人之專有權利
「賣方」	指	Ocean Evergr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滕琮琮擁有100%權益，彼為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